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4〕46 号

米易县萌宠宠物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

地址: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

2024 年 5 月 31 日, 我局对你诊所进行检查, 发现你诊所射线装置管理涉嫌环境违法。经调查, 发现你诊所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诊所在无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你诊所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送达《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 04 生环处〔2024〕46 号) 告知你诊所陈述申辩权, 你诊所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的规定, 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自由裁量计

算器（2022版），我局决定对你诊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元）。
- 2、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诊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